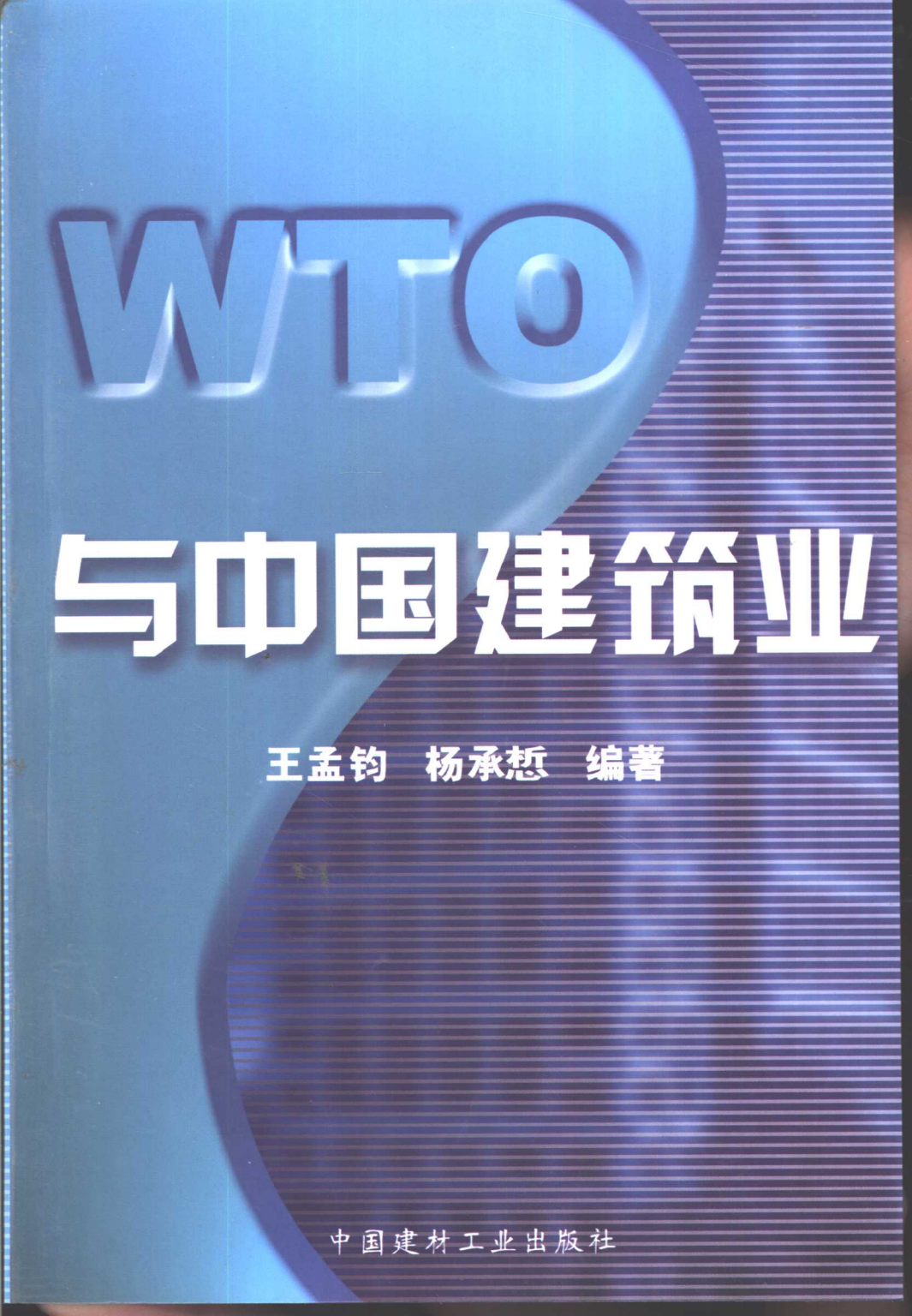




WTO

与中国建筑业

王孟钧 杨承愬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WTO 与中国建筑业

王孟钧 杨承愬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与中国建筑业/王孟钧编著.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02. 5

ISBN 7-80159-273-5

I. W… I. 王… II. 建筑业-经济发展战略-研究-中国
N. F42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7586 号

WTO 与中国建筑业

王孟钧 杨承煜 编著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邮编: 10083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丽源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3.5 字数: 337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一版 200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28.00 元

ISBN 7-80159-273-5/TU · 135

序

目前,许多工业发达国家都在研究建筑业发展战略,探讨建筑业发展的创新模式。中国加入WTO后,给建筑业发展提供了机遇,同时也提出了挑战,无论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还是市场中介组织,都面临着全新的课题。多数企业或部门由于缺乏相应准备,不熟悉WTO规则和国际工程惯例,难免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学习WTO规则和国际惯例,研究建筑业入世对策,是我们当前的主要任务之一。为此,我们组织有关专家教授,精心编写了这本《WTO与中国建筑业》。

该书参考了大量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和国外建筑业发展的资料,对入世后中国建筑业管理体制、建筑市场、建筑企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与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发展和对策,进行深入研究,着重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则、国际惯例、FIDIC合同条件等,并针对入世后的发展与要求,提出了建筑业应对策略。内容详实,观点新颖,深入浅出,富有启迪,突出了建筑业的行业特点,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

该书涉及面广,信息量大,是一本研究WTO与建筑业入世对策的知识读本,该书注意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分析透彻,发人深省,适用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校师生。相信本书的出版,能为推动我国建筑业深化改革,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作出贡献。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WTO 与中国建筑业》编委会

主任委员：匡彦博

副主任委员：向世林 罗良葆 袁湘江 陈政清

委员：杨承煜 王孟钧 唐道明 石超刚

王向明 彭先成 易继红 陈辉华

丁加明 张彦春 刘兴浩 张勇军

前 言

多年来,我国建筑业采取了一系列改革举措,诸如:建立建筑市场运行机制;健全建设法规;完善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行劳保统筹与社会保险制度;推进企业科技创新等,为我国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然而在我国建筑业的发展过程中,尚有一些政策、法规、制度不完全符合国际惯例,不能满足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在加入 WTO 的新形势下,我国建筑业发展战略的理论研究相对滞后,建筑业入世后的应对措施研究尚不深入,所有这些必将影响建筑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因此,我国建筑业正在积极应对入世后的机遇与挑战,采取一系列深化改革措施,调整发展战略和模式。为此,我们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大量研究国内外有关信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潜心思考和研究的成果,编撰成书。

本书是集体劳动的成果,在湖南省建设厅的领导和社会有识之士的指导与帮助下,经过认真分析和深入研究,数易其稿,最终得以出版。在编写中,参阅和借鉴了许多文献资料和课题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由中南大学王孟钧教授、杨承煜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同志及各章节的分工如下:第一章(王孟钧、杨承煜);第二章(易继红、刘兴浩);第三章(杨承煜、张勇军);第四章(丁加明、张彦春);第五章(王孟钧、陈辉华);第六章(陈辉华、陆江南)。全书由王孟钧统稿,杨承煜审阅。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加上我国建筑业和建筑市场

仍处于改革与发展过程中，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缩写 WTO，简称世贸组织）是一个负责多边贸易体制顺利运行的国际组织，其在国际贸易和维持国际经济秩序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世界贸易组织通过实施一系列严格的法律规则，推进了全球经济自由化的进程。我国从 1986 年提出复关申请，走过了长达 15 年艰难曲折的谈判历程，终于成为 WTO 的一员。入世后，中国将全面遵守 WTO 规则，严格履行政府所作的一系列承诺，逐步开放国内市场，融入经济全球化。因此，学习和掌握 WTO 法律规则成为我们的当务之急。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

一、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

（一）关贸总协定的建立

1947 年建立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缩写 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是世界上第一部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规范各国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多边协定。它产生的历史背景是 20 世纪初的高关税和世界性经济危机。

第一次世界大战于 1918 年结束后，只经历了两年短暂的繁荣，就爆发了 1920～1921 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为了促进本国经济增长，阻止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各国政府纷纷放弃自由贸易政策，实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1930 年，美国颁布“霍利—斯穆特关税法”，将关税提高到其历史最高水平，引起了当时欧

洲各国的抵制,它们也通过自己的限制性关税对美国进行报复,引发了激烈的“关税战”。高关税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成为导致1929~1933年世界性经济危机的重要原因,并进而促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世界各国面临空前的经济衰退,重建国际经济秩序成为摆在各国政府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1944年布雷顿森会议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建立了国际货币制度和国际投资制度。同时,在美国的倡议下,会议提出,各国政府应就“减少国际贸易障碍和促进互利的国际商业关系”的方法与途径达成协议。1945年12月,美、英两国政府提出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的详细建议。

1946年2月,在美国提议召开的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决定,并成立了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考虑到国际贸易组织的成立需要一定时间,为尽快解决各国普遍存在的高关税问题,1947年4月,在美国的积极推动下,美国、英国、加拿大和印度等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定了100多项关税减让协议。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商业政策的协议合并,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此作为一项过渡性的临时协议,待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后再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来取而代之。1947年10月,以上23个国家中的7个国家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议定书”,宣布从1948年1月1日起,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1947年11月,世界贸易和就业委员会通过了由美国提出但经过各国修改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要求各国尽快予以批准。但在这次会议上,各国对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修改很大,许多地方与美国国内立法不一致,不符合美国的利益,美国国会没有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于是,其他国家(除海

地外)也没有批准该宪章,国际贸易组织最终夭折。

国际贸易组织的夭折,其宪章未能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议定书”,关贸总协定不得不一直处于“临时适用”状态,在长达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中,始终担负着调整国际贸易秩序的重大历史责任,成为事实上的准国际组织,直至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正式建立,关贸总协定才退出历史舞台。

(二) 关贸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简况

关贸总协定于1947年10月在日内瓦的第一次会议上签订,规定总协定1948年1月1日生效,历时40多年,通过八轮谈判,它在国际上以法律形式提供了一整套国际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对成员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都作了具体规定。为了解其发展过程,将历届多边贸易谈判简介如下:

第一届1947年4月至10月,谈判地点瑞士日内瓦,参加国23国,谈判议题为关税减让,就45000项商品达成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54%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第二届1949年4月至10月,谈判地点法国安纳西,参加国33国,谈判议题为关税减让,约5000项应税商品达成123项双边减让协议,使占进口值约5.6%的应税商品平均关税降低35%。

第三届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谈判地点美国托尔基,参加国39国,谈判议题为关税减让,就近9000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11.7%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

第四届1956年1月至5月,谈判地点瑞士日内瓦,参加国28国,谈判议题为关税减让,就近3000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16%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

第五届1960年9月至1961年7月,谈判地点瑞士日内瓦,参加国45国,谈判议题为关税减让,就近4400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20%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0%。

第六届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谈判地点瑞士日内瓦,参

加国 54 国，谈判议题为关税减让、反倾销等，以关税统一减让方式就影响世界贸易额约 400 亿美元的商品达成减让，使关税税率平均水平下降 35%。达成了反倾销协议。

第七届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11 月，谈判地点日本东京，参加国 99 国，谈判议题为关税减让、消除非关税壁垒，以一揽子关税减让方式就影响世界贸易额 3000 多亿美元的商品达成减让与约束，使关税税率平均水平下降 34%。达成补贴与反补贴、政府采购、贸易技术壁垒、进口许可证等六个协议，并达成了有关进一步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授权条款”。

第八届 1986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谈判地点乌拉圭埃斯特角，参加国 107 国，谈判议题：（1）关税；（2）非关税措施；（3）热带产品；（4）自然资源产品；（5）纺织品和服装；（6）农产品；（7）关贸总协定条款；（8）保障条款；（9）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及安排；（10）补贴与反补贴措施；（11）争端解决；（12）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13）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14）服务贸易（焦点是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等问题，不同意美国等国家提出的贸易自由化，只同意逐步自由化）。

1994 年 4 月，各成员方贸易官员参加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集的最后一次会议，签订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他协议。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在瑞士日内瓦成立。

（三）关贸总协定的贡献与局限

关贸总协定作为管理多边贸易的临时协定，其宗旨是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以提高世界各国的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实现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促进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商品的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为此，关贸总协定确立

了三大基本目标：第一，为处理国际贸易关系提供一个基本的框架；第二，为消除贸易壁垒的进程打下一个较为可靠的基础；第三，提供一套防止各国采取单方面行动的规则。

关贸总协定尽管是一个临时性的“君子协定”，但对于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保证和促进作用。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的“谈判场”，启动和推进了各国的贸易自由化进程；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场所，缓和了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矛盾和摩擦；关贸总协定通过其有关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制度和机制，对于发展中国家贸易和经济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自身是一个临时性产物，存在许多难以克服的内在缺陷，在日益加速的经济全球化潮流面前显示出越来越多的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地位不明确。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个临时性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这一非正式的地位，妨碍了其正常活动的进行，限制了其功能的发挥。例如，由于关贸总协定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其自身的正当利益就得不到国际法的保护，关贸总协定及其工作人员就不能像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那样享有外交特殊待遇，使其作用受到很大限制。又如，当代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贸易、金融和投资的关系日益密切，迫切需求相关领域的国际经济组织——关贸总协定、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加强合作和协调。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不是正式的国际性组织，在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中缺乏足够的法律、制度和组织上的保证。

2. 管理范围过于狭窄。在当代世界贸易和经济发展中，服务贸易发展迅猛，地位越来越重要。同时，世界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具有知识经济的特征，如何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保护知识产权已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国际贸易和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需要有相应的国际规则予以规范。但是，关贸总协定体制却难以适应国际

贸易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因为关贸总协定的管理范围仅限于货物贸易,而且货物贸易也是不完全的。例如,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这些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货物贸易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体制之外。

3. 规则不够严密。这主要表现为:(1) 尽管关贸总协定从一开始就是一种多边贸易制度,其规则对所有成员方都适用。但是,“东京回合”后,许多规则都具有了“诸边”的性质,即只适用于签署协议的成员方,这使得关贸总协定规则的普适性大打折扣。(2) 关贸总协定的许多规则内容模糊,缺乏明确的标准。例如,在反倾销、反补贴规则中,对于倾销和补贴的规定的规定就很不明确。(3) 存在大量的例外条款。按照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要求,所有成员方必须遵循所达成的协议,但是,同时却规定了在许多情况下成员方可以违背这些原则。这些例外条款包括贸易集团条款、国际收支保障条款、特殊保障条款、幼稚产业保护条款等。(4) “灰色区域”措施泛滥。对于诸如自愿出口限制、有秩序的销售安排等明显违背关贸总协定原则的贸易保护措施,关贸总协定既不指责其非法,又不承认其合法,使其处于暧昧状态,从而对多边贸易体制造成强烈冲击。关贸总协定规则的上述缺陷严重影响了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长期发展下去,将动摇整个关贸总协定体制。

4. 争端解决机制存在缺陷。随着国际贸易规模的日益扩大和国际贸易结构越来越复杂,同时由于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泛滥,国际贸易中的矛盾和争端不断发生,需要多边贸易体制建立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但是,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却因为存在严重缺陷而形同虚设。其缺陷主要表现在:(1) 专家小组的权限很小;(2) 争端解决的过程冗长;(3) 执行监督不力。尤其是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采取“一致同意”原则,即决定对某个违反规则的缔约方采取行动时必须征得所有缔约方的同意,

这一苛刻的原则导致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结果无法有效地得到实施。这样，缔约方尤其是贸易规模和经济实力巨大的缔约方在践踏多边贸易规则时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从而使整个多边贸易体制面临崩溃的危险。

关贸总协定的上述局限性决定了它已经无法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早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初，参加方就认识到在旧的关贸总协定框架内难以对服务贸易等议题进行谈判，有必要创建一个正式的多边贸易组织。

（四）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是世界经济和贸易发展的必然。1990年初，当时的欧共体主席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这一倡议后来以欧共体12国的名义正式提出，得到了美国、加拿大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支持。1990年12月，在布鲁塞尔部长会议上正式决定成立“多边贸易组织”。1991年12月，关贸总协定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结束时，根据美国的提议，“多边贸易组织”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决定该协定于1995年1月1日生效。

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关贸总协定在和世界贸易组织共同运行了一年后，于1995年12月12日彻底退出历史舞台。1994年12月31日前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在一揽子接受乌拉圭回合谈判协议后，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缔约方。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标志着一个新的多边贸易体制的诞生。从此，国际贸易进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时代。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与职能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地位与宗旨

1. 世界贸易组织的地位

按照《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是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法人组织,享有特权和豁免权。具体说来,包括以下三点:

(1) 世界贸易组织具有法人资格,其成员方应当赋予世界贸易组织在行使职能时必要的法定能力。这是世界贸易组织在国际法下采取法律行动、享有国际法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基础。这意味着世界贸易组织在国际上可以缔结条约,可以提起国际损害赔偿诉讼,可以享受特权及豁免权,可以在成员方范围内订立契约、获得财产、处置财产和提起诉讼等。

(2) 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方应赋予世界贸易组织为履行其职责时所必需的特许与豁免权。世界贸易组织官员和各成员方代表在其独立执行与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的职能时,也享有每个成员方提供的所必需的特许和豁免权。每个成员方给予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官员及成员方代表的特许与豁免等同于联合国大会于1947年11月21日通过的特殊机构的特许与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许与豁免权。根据这一公约,世界贸易组织同联合国一样,可以享有如下特许和豁免: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豁免,财产、金融及货币管制豁免,所有的直接税、关税豁免及公务用品和出版物的进出口限制豁免等。

(3) 世界贸易组织可以缔结总部协议,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作出适当安排,与那些其职责与世界贸易组织职责相关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海关合作理事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进行有效的合作。同时,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可以作出适当安排,与一些相关的非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

2.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明确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即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

效需求,扩大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有效地利用世界资源,寻求既保护和维持环境,又符合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各自需要和利益的发展方式,尤其是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享有一个与其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份额和利益。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具活力的、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

(二)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主要由部长会议、总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争端解决机构、多边委员会和秘书处构成。

1. 部长会议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是部长会议。部长会议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参加,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部长会议的职责是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动。它有权对所有多边贸易协议的事项作出决定,并对成员方请求的特殊需要作出政策决定。其具体职能是:

(1) 设立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平衡委员会和预算、财务与行政管理委员会等其他委员会。

(2) 任命总干事并确定其权力、责任、任职条件和任期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责和任职条件。

(3) 对《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作出解释。

(4) 豁免某成员方对《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并对超过一年的豁免按规定进行审议,决定对豁免的延长、修改和终止。

(5) 审议成员方对《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多边贸易协定提出的修改方案。

(6) 决定将某一贸易协议补充进诸边协议或将某一协议从诸边协议之中删除。

(7) 决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和地区或已具有单独关税区地位的地区。

(8) 审议互不适用多边贸易协定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9) 决定《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生效的日期以及作出这些协定经过两年生效后可继续开放接受的决定。

截至目前，世界贸易组织已经分别在新加坡（1996 年）、瑞士日内瓦（1998 年）、美国西雅图（1999 年）和卡塔尔多哈（2001 年）召开了四次部长会议。

2. 总理事会（The General Council）及其附属机构

总理事会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常设决策机构，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承担部长会议的各项职能。总理事会也是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参加，定期召开会议。其主要职能为：

(1) 审查和批准各分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指导各分理事会的工作。

(2) 促使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履行其职责。

(3) 促使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履行其职责。

(4) 安排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平衡委员会和预算、财务与行政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并听取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关于执行多边贸易协定中对最不发达国家优惠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在一定情况下所采取的适当行动。

(5) 了解诸边贸易协议执行机构的活动情况和听取机构有关报告。

(6) 同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合作。

(7) 批准世界贸易组织的年度预算和财务报告，制定有关成员方应缴纳会费的财务规则。

(8) 对《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进行解释。

总理事会还下设三个专门理事会，即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